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8樓

聯絡人：廖晨佐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19

電子信箱：ha0364@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60011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6D007134_106D2003407-01.pdf、附件2
A09550000Q0000000_106D007134_106D2003408-01.pdf、附件3
A09550000Q0000000_106D007134_106D2003409-01.pdf、附件4
A09550000Q0000000_106D007134_106D2003410-01.pdf)

主旨：本會107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及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於106年9月1日至30日受理申
請，敬請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期限內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107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及「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其中「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者如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應由任職學校(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本會107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配合本會施政重點，將優先鼓勵跨校整合推動臺灣客家區域研究，並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跨鄉鎮的「客家文化帶」)為主軸，優先由客家學院系所研提跨校、跨領域之整合計畫，以「臺三線」及臺灣東部等客家族群集中區域為優先，進行整合型客家文化帶之文化社會政經特色及其變遷研究計畫。非屬上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請改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6D007134-1060011968.di

第1頁，共1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6頁



1060014410 106/8/16

以「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方式提案申請。

- 三、另，本會為培育儲備客家領域之優秀青年人才，鼓勵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107年「補助大專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規劃範圍包含「輔導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方案」，敬請符合「補助大專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補助對象之學校輔導學生踴躍參與。
- 四、為配合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之作業，107年度提案計畫之申請採雙軌制進行(紙本及線上)，申請獎補助單位除須完成線上申請外，另請檢附申請計畫書5份及電子檔函送本會。
- 五、旨揭2項計畫申請作業及「輔導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方案內容，請參考本會「補助大專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及「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會將於8月21日於本會辦理客家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提案說明會，另委由承商(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各分區提案說明會，歡迎踴躍參與，相關資訊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及「法令規章」項下查詢。
- 六、有關「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http://goo.gl/aQYmvv>)系統操作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含學術機構帳號之設定)，請電洽02-89956988分機519廖先生或逕以電子郵件寄至ha0364@mail.hakka.gov.tw。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暨專科學校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106/08/16
12:41:11

107 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獎補助計畫 暨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說明會

一、預定時程表

| 時間(上午) | 活動內容 |
|-------------|-----------------------------|
| 10:40-11:00 | 報到 |
| 11:00-11:05 | 長官致詞 |
| 11:05-11:10 | 主持人致詞 |
| 11:10-11:40 | 客家知識體系獎補助計畫介紹暨 107 年度提案重點說明 |
| 11:40-12:00 | 獎補助計畫提案經驗分享 |
| 12:00-12:10 | 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辦操作流程講解 |
| 12:10-12:20 | 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介紹 |
| 12:20-12:30 | 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經驗分享 |
| 12:30-12:50 | Q&A 諮詢時間 |
| 12:50- | 賦歸 |

、說明會地點

| 地點 | 主持人 | 地址 |
|-----------------------------------|-----|---------------------------------------|
| 全區(客家學院系所及客家研究中心) | | |
| 客家委員會 8/21(一) | - | 客家委員會多功能教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 |
| 北區 | | |
| 陸角空間 8/31(四) | 林本炫 | 陸角空間轉角藝文空間：臺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17 號 6 樓 |
| 中區 | | |
| 光明客棧 8/22(二) | 俞龍通 | 光明客棧：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40 號 10 樓之 5 |
| 南區 | | |
| 御書房 8/24(四) | 俞龍通 | 御書房：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49 號之 14 號 |
| 東區 | | |
| a-zone 文化創意 產業園區 8/29(二) | 林本炫 | a-zone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第 19 棟 |

107 年度輔導大專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方案

- 一、 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會為培育儲備客家領域之優秀青年人才，鼓勵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接受研究訓練，參與研究、調查或研發活動，以加強實驗、實作、研發創新等能力，特規劃本方案。
- 三、 申請機構：



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大專校院，已設立或籌備成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客家研究中心或開設客家研究、通識課程、客家社團及青年領袖人才培育課程者）



- 四、 申請程序：
申請機構應於前一年度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將學生專題初步構想書及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等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納入該機構之「**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內並送達本會。
- 五、 客家專題指導教授及學生之資格如下：

- （一）指導教授：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惟每位指導教授限指導 1 組學生。**
- （二）學生：在學之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生），以 **2 人團隊**執行。

- 六、 專題計畫範圍：
專題計畫為學生自發性研究、調查或具研發創新構想，不限學術型研究，凡與客家相關之文化調查、語言傳習、技藝傳承等專題內容均可。

- 七、 專題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2月至9月，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學校，學校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併同「**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提交報告及核銷資料結案。
- 八、 本年度補助輔導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數以**20組**為原則，獲補助之專題計畫應由計畫指導教授輔導學生進行專題寫作。
- 九、 補助經費每組專題計畫研究費，按月給予每位學生研究費新臺幣4,000元，執行期間8個月2人核實補助新臺幣6萬4,000元、指導教授指導費新臺幣8,000元、校方行政管理費新臺幣3,000元，每組原則以新臺幣7萬5,000元為限。
- 十、 專題計畫應依提送之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成員變更應報請本會同意後方得繼續執行，如專題計畫因學生退學或休學等事由而未能完成時，學校須辦理該項專題註銷或中止，並依相關規定繳還該專題計畫之補助款，惟應屆畢業生仍將專題執行完畢者不受此限。
- 十一、 受補助學生於專題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會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其成果經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評定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獎狀予學生及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附件

**客家委員會補助「○○○○(學校)」辦理
輔導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申請表**

一、綜合資料：

| | | | | |
|-------------|--|--|-------|--|
| 專題計畫 | 專題計畫名稱 | | | |
| | 執行期間 | 自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8 個月（含撰寫研究成果報告時間） | | |
| 申請人 【學生】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 |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 | 電話 |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 |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 | 電話 | |
| 指導教授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 | 服務機構 及科系(所) | | 職稱 | |
| | <p>本人同意指導學生並輔導學生進行專題寫作及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初評意見表如後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p> | | | |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學生）簽章：

二、專題計畫構想書內容（以 10 頁為限）：

（一）摘要

（二）動機與研究問題

（三）文獻回顧與探討

（四）方法及步驟

（五）預期結果

（六）參考文獻

（如篇幅不足，另紙繕附）



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
|------------------|
| 一、學生潛力評估 |
| |
|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
| |
| 三、指導方式 |
| |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客會企字第 092000221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客會企字第 09300089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客會企字第 09400098612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客會企字第 09500101504 號令修正第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客會企字第 09600076612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客會企字第 0970003330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客會企字第 0990006750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及增訂第九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10011503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客會綜字第 1020013431 號令修正第七點、第八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客會綜字第 1030013241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以提升客家學術研究，特訂定本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已設立或籌備成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客家研究中心或開設客家研究、青年領袖人才培育課程者。
- 三、補助範圍：
 - （一）設置或籌劃成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相關事項。
 - （二）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
 - （三）從事國內外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或開設客家相關基礎、應用課程及青年領袖人才培育課程。
 - （四）客家學院或客家研究中心辦理以客家為主題相關系列學術推廣活動事項。
 - （五）大學校院輔導社團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 （六）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或製作客家相關圖書資料館際聯合目錄等事項。
- 四、補助計畫期程：
 - （一）一年期計畫：實施期程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二年期計畫：實施期程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1. 研究計畫屬延續性計畫者，得以二年期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2. 經核定為二年期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第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第一年執行成果報告書。
3. 二年期計畫主持人，除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撤銷計畫，並應將本計畫列為第一優先執行。

五、補助原則：

- (一) 結算之計畫總經費若低於原提出申請之總經費，本會將依結算之計畫總經費為補助款上限。
- (二)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單位若能提供硬體資本門配合款者，或檢附學校客語教學課程規劃及師生取得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等資料者，本會優先考量補助。

六、申請程序：

應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計畫書十五份及電子檔一份（如附件一）向本會提出申請。

七、審查方式：

申請案由本會就申請計畫書之填寫及檢附文件是否完備等，經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八、經費撥付及核銷：

本補助案經費採分期撥付，受補助機構應於各期審查期限內向本會請款，未於計畫期程內辦理核銷而逾當年會計年度者，經費不予保留。

(一) 一年期計畫：

1. 第一期款：受補助機構應於收到本會同意補助函後，檢具收（領）據並註明補助款撥款資料（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2. 尾款：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尾款收(領)據、經主(會)計單位認證之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每項計畫三千字左右之成果摘要(格式如附件二，併附電子檔)，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併附電子檔)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至客家學程及課程開設計畫則免附成果摘要。

(二) 二年期計畫：

1. 第一期款：受補助機構應於收到本會同意補助函後，檢具收(領)據並註明補助款撥款資料(戶名、銀行及分行名稱、帳號)，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第一期款(本會核定第一年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款：至遲應於第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收(領)據及第一年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同附件三，併附電子檔)，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第二期款(本會核定第一年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款：於第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具收(領)據及第二年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以公函向本會申請暫撥付第三期款(本會核定第二年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4. 尾款：至遲應於第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尾款收(領)據、經主(會)計單位認證之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每項計畫五千字左右之成果摘要(格式同附件二，併附電子檔)，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同附件三，併附電子檔)等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至客家學程及課程開設計畫則免附。

本補助案相關原始憑證，需於請領尾款時送會核銷。惟若當年度計畫經本會報送審計部同意免附送審，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受補助機構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九、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機構應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填具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GRB)研究計畫摘要及檢送修正計畫書三份，以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本會，俾辦理追蹤管制事宜。(詳如本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 (二) 受補助機構應於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前提供上季計畫執行進度考核表，屬一年期計畫者，應於七月五日前提供書面期中報告；屬二年期計畫者，應於第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供第一年執行成果報告書，二者均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辦理期末學術成果發表及出版事宜。
- (三) 補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若預算額度有所增刪，則核定之補助經費將依比例調整。
- (四) 本項補助款若為經常門預算，不得用於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建及設備購置費用等，並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
- (五)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六) 經核定補助款之申請案，必須於計畫結案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結案，如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視同自動放棄。
- (七) 受補助機構於研究計畫之執行階段、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若發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學術倫理行為或相關法令，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八) 有關所得稅扣款部分，由受補助機構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九)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四至第七點之限制，但仍應經專案審查，報奉核定後實施。

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客會企字第0920001206號訂定
中華民國93年11月1日客會企字第0930008949號修訂
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客會企字第09500101505號修訂 第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客會企字第0970006329號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客會綜字第1030012911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客會綜字第1050011539號令修正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鼓勵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特訂定本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凡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或文史工作者，均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二)研究計畫書十份。

計畫書內容請參酌下列項目：

1. 研究題目及其意義、價值。
2. 相關文獻之回顧。
3. 研究方法。
4. 研究架構。
5. 預期目標。
6.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計畫進度(並註明擬完成之時間)。
8. 參考文獻。
9. 經費需求明細。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應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向本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者如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應由任職學校(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獎助原則：

(一)研究計畫之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限。

(二)獎助項目包括：

1. 人事費：研究所需之研究主持費及其衍生之勞健、保費用。
2. 差旅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
3. 業務費：研究助理費及臨時工資(及其衍生之勞、健保費用)、耗材、圖書、資料檢索費、問卷調查及分析費、郵資、印刷費及雜項費用等。但不得購置具財產性質之儀器設備。
4. 行政管理費：透過任職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提出申請者，可編列本項費用，最高以前列項目總合百分之十計列。

(三)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獎助以一件為原則。依本要點接受獎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如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方式：

- (一)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
- (二)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七、獎助金撥付及核銷：

- (一)受獎助者獎助金額大於二十萬元(含)以上且於研究計畫執行二分之一時，可檢具收據(如附件二)及至少二季之執行進度考核摘要表，向本會請領核定獎助金額二分之一，若中途放棄獎助，則悉數繳回。
- (二)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收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請購之相關圖書資料、每項計畫三千字左右之論文精要及研究成果報告(平裝十八冊及光碟片二片)，送本會辦理請款；逾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但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受獎助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由任職學校(機構)向本會辦理請款。
- (三)受獎助者研究計畫執行之原始憑證應於結案時送本會核銷。
- (四)有關獎助金之所得稅報繳，由受獎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八、注意事項：

- (一)受獎助者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獎助二十日內，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與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與正本送交本

- 會，俾辦理追蹤管制事宜。(詳如本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管制考核實施計畫)
- (二)獎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若預算額度有所增刪，則核定之獎助經費將依比例調整。
- (三)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形制及電子檔格式請依規定辦理。(如附件五)
- (四)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助期間，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本案之獎補助並獲核定者，應函知本會。
- (五)受獎助者若變更研究計畫，應事先書面徵詢本會同意，否則本會得撤銷獎助。
- (六)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階段，以及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若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撤銷獎助，並追繳全部或部分獎助金。
- (七)受獎助者有義務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會；學術研究成果應提供本會及相關學術機構以非營利性為原則，分享學術研究成果。
- (八)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申請者應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